

@焦点网谈

短视频低龄化 谨防孩子沉迷“低级快乐”

(资料图片)

近年来,短视频井喷式发展,其时间碎片化、内容多样化、门槛低龄化的特征,如同打开了“潘多拉魔盒”,极大迎合了当代青少年的娱乐需求。近日,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等单位共同发布了《2022 中国游戏产业未成年人保护进展报告》,报告中的数据让很多家长松了口气:未成年人的沉迷游戏问题已经基本解决,75%的未成年人每周游戏时长在三小时以内。但是,令人头疼的问题接踵而来:报告显示,约65%未成年人在游戏受限后,转投短视频平台。孩子从沉迷游戏抽身转而拥抱短视频平台,引发了家长更多担忧,未成年人沉迷短视频刷屏上瘾的相关话题在网络上引发广大网民热议。

家 长

孩子沉迷短视频 “青少年模式”能否发挥作用?

今年寒假,市民庄女士遇到件烦心事:“孩子不写作业,天天抱着手机刷短视频,说也说不听。”为了方便家校联系,庄女士给上初中的孩子买了部手机,并明确告诉孩子不能沉迷。可没想到孩子对刷短视频上了瘾,一有空就对着手机,甚至连刷一早上也不停手。

对此,庄女士十分焦虑,担心孩子分辨能力还不够,短视频里内容五花八门,一些不良的信息可能会影响孩子的三观,长时间刷手机也会影响孩子的视力和学习成绩。但孩子似乎已经沉迷其中,怎么劝都不听,一说要收手机就开始顶嘴。而更令庄女士担心的是,孩子经常模仿主播拍摄一些“搔首弄姿”的视频,口头禅也变成了“网言网语”,有些听上去十分粗俗。即使庄女士为短视频APP设置了青少年模式,孩子随手就能自行解除,这让庄女士不知如何是好。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小學生短视频使用特点及其保护》调查报告显示,使用过短视频的未成年人有65.6%,20%的未成年人“几乎总是”在看短视频。虽然各大平台出台了青少年模式,但“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破解密码、购买账号等绕过技术监管,对孩子来说并非难事。

现 象

短视频平台鱼龙混杂 存在不良行为观念传播现象

浓妆艳抹,穿着大胆成熟,对着手机,随着音乐扭动,做出

◎本报记者 肖颖婧

各种动作,说着各种网络文案……这并不是视频主播在拍段子,而是记者在一家奶茶店里见到的一幕,主角并非成年人,而是几个十几岁的孩子。虽然知道她们在录短视频,但行为背后折射出的现象令人担忧。

如今,随便打开一个短视频软件,各种鱼龙混杂的内容扑面而来,尤其一些混乱不堪的短视频传递出来的三观,更是不堪入目。

比如一条主题为“正确迎接老公下班的方式”的短视频,点入主题标签,竟是一个又一个老婆和孩子跪趴在地“卑躬屈膝”的画面。还有一些拿孩子当“玩具”的视频也获赞无数,懵懂无知的孩子,被父母拉在门边上的透明胶带撞得糊里糊涂,丑态百出。或许在拍视频的人看来,这只是图个好玩,但对于看视频的未成年人来说,无疑是一种不良行为的引导和错误观念的植入。

老 师

未成年人更易上瘾 家长需要以身作则

腾讯育儿联合企鹅童话面向社会家长发起了主题为《网红经济对青少年的影响》社会调研。报告显示,超七成的孩子平时有刷短视频的习惯,主要以娱乐消遣为主,关注最多的是电子游戏、搞笑或吃喝,近50%的孩子有想当网红的想法,甚至认为学习无用。

“当前短视频平台为了吸引流量,很多内容追求噱头,用低俗的方式博取眼球,这种‘低级快乐’对未成年人的负面影响不容忽视。”在萝城中学语文教师肖慧敏看来,短视频平台采用的个性化推荐模式,让人不知不觉就沉迷其中,就连成年人也难以抵抗,未成年人就更容易上瘾。而青少年时期正



某短视频APP推出青少年模式,防止未成年人沉迷。
本报记者 严洁 摄

是个人世界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短视频平台营造的“信息茧房”很容易缩窄孩子的视野,扭曲事实真相,对其三观塑造和心理健康等产生负面影响。

对此,肖慧敏认为,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短视频,除了学校的引导教育外,家长的言传身教同样重要。要以身作则,尽量避免在孩子面前刷短视频,严格限制孩子刷短视频的时长、精选积极向上的内容给孩子学习等,在生活中帮助孩子逐步提高对网络世界的认知。此外,还要注重情感化,通过积极有效的沟通、陪伴、互动,培养孩子的兴趣,鼓励孩子感受生活的美,在现实中找到更重要的羁绊,分散短视频对孩子的吸引力。

@天下网闻

公安机关2022年关闭“网络水军”账号530余万个、非法网站530余个

号,深挖彻查幕后制作运营团伙,共侦办“网络水军”造谣引流相关案件110起。

一些不法分子打着“舆论监督”等旗号开办假冒媒体网站和自媒体账号,恶意炒作各类信息,甚至编造负面文章,以“交钱就删帖”“不交钱就发帖”相要挟,大肆实施敲诈勒索犯罪活动,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公安机关网安部门深挖各类假冒媒体网站和自媒体账号背后的敲诈勒索犯罪团伙,共侦办“网络水军”舆情敲诈相关案件110余起。

一些企业和个人为追求流量指标,购买“网络水军”有偿刷量炒作服务,滋生刷量控评乱象。公安机关网安部门紧盯重点行业

和平台,共侦办“网络水军”刷量控评相关案件250余起。

近年来,以“口碑营销”“舆情优化”“负面压制”“形象维护”等名义提供有偿删帖服务的“网络水军”大量滋生。不法分子通过批量反复投诉、伙同网站内部工作人员后台操作、反复联系发帖人骚扰引诱、发布正面信息“下沉”“压制”,甚至黑客攻击等多种手法,为各类企业和个人删除网上负面信息,破坏网络生态,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公安机关网安部门深查长期提供有偿删帖服务的公司和团伙,共侦办“网络水军”有偿删帖相关案件70余起。

(新华社)

@一周辟谣

大蒜水 可预防新冠?

谣言内容:近日,一则“大蒜水可以预防新冠,每天多喝大蒜水”的消息,在网络上广泛传播。

真相:专家表示,大蒜只是一种普通的食物,虽然具有一定的抗菌活性,但不能等同于药物,且目前并没有证据证明大蒜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有抑制或者杀灭效果,更没有预防新冠病毒的作用。此前,该谣言已多次出现,皆已辟谣。(南部见闻)

撞树锻炼可以强身健体?

谣言内容:有流言称,用背部或四肢撞树可以刺激身体,起到按摩和保健的作用。

真相:这种“健身方式”是不科学甚至是危险的,老年人普遍存在骨质疏松,撞树可能导致骨折。(央视网)

酱油不应含有食品添加剂?

谣言内容:网传酱油中的食品添加剂对健康不利。

真相:食品添加剂是为了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适用范围和使用量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并不会威胁健康,食品添加剂与食品安全健康不是对立关系,谈“食品添加剂”就色变,大可不必。

(中国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

“七天无理由退货”被钻空子 这种“羊毛”不能薅

◎本报记者 王心如

网购日益成为大众重要的购物渠道,但部分熟知各种网购平台规则及权益兑现方式的“网购能手”,却时常利用购物平台“闪电退款”“极速退款”等服务漏洞实施诈骗行为。本是给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消费体验及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极速退款”“七天无理由退货”等功能,却变成该类人群任性退货的理由。近日,有媒体报道,一些消费者还利用“买真退货”诈骗网购平台。

退货乱象频出

为了让消费者网购更安心,许多电商平台在退换货方面不仅赠送运费险、上门取货,更是承诺“七天无理由退货”“极速退款”。这些服务原本是为了提升消费者的网购体验,然而其背后却存在缺口。部分消费者为了凑单满减,收到货后再将不需要的商品原封不动地退回去;或是将用过一段时间的商品退回;甚至是“买真退货”,给商家造成了损失,损害了其他消费者的权益。

淘宝店主李铭告诉记者,她经营的淘宝店经营服饰和饰品,但常有消费者下单商品,用了几天后将饰品退回去,饰品上有明显磨损痕迹,而衣服上则有香水味。“借助‘七天无理由退货’试穿衣服、试戴饰品等在网上并不少见,他们一般会卡着时间点发起退款,这种情况在婚纱淘宝店更为普遍。”李铭说,“一些恶意买家,以各种理由退货,之后淘宝小二介入,若是一旦买家胜诉了,那么无疑增加了店铺的纠纷率,影响了店铺的运营,因此很多的商家不敢麻烦小二。”

而这种做法损害的不仅是商家的利益,还有不知情的消费者。“我曾收到过别人拆封过的眼影盘,申请退货时,卖家以商品被用过为由拒绝了退货申请。”市民吴琪琪说道。

近日,有媒体报道,一些消费者还利用“买真退货”诈骗网购平台。记者搜索发现,“购买百余双耐克鞋全部退货,且退货商品都为假鞋”“女子网购1个月调包20次,买真货退假货诈骗4万元”“男子网购买真货退假货,调包30余次诈骗近30万元”等新闻不在少数。而“买真退货”在购买保健品、护肤品的过程中也时有发生。



(资料图片)

无理由退货不是任性退货的理由

事实上,为了杜绝恶意退货事件的发生,电商平台与商家也在采取措施,比如退货率太高的消费者,无法购买运费险;取消退货率高的消费者的退货免运费的权益。然而,恶意退货现象仍然存在。

福建泾渭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蔡丁馨表示,消费者借助“七天无理由退货”退回不喜欢的产品是在行使无因退货权,这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消费者的权利。但是,消费者购买大量商品使用之后退回给经营者,则不属于“七天无理由退货”范畴,是消费合同的履行问题,恶意退货的消费者本身就不遵循合同要约。而“买真退货”实际上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为手段,骗取网购平台及商家财产的违法行为,一旦达到诈骗罪立案金额标准,即触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构成诈骗罪,将受到刑事处罚,即便未达到诈骗罪立案金额标准,也将受到行政处罚。

对于商家而言,遇到“买真退货”等恶意退货事件,全面、完整保存证据是首要的事,封存、收集消费者退回的涉案物品、订单信息、关于退款的聊天记录、涉案商品对比、退款记录等材料信息。蔡丁馨律师认为,遭遇此类题,可先用收集、保存的证据与消费者进行交涉,要求消费者退还商品。若消费者拒绝沟通或拒绝退回商品,商家可以报警处理,在报警时,应当一并向公安机关提供收集、保存的证据材料,便于公安机关快速了解案情,提高办案效率。同时,需要特别注意,若涉案金额未能达到诈骗罪的立案标准,虽然公安机关无法以诈骗罪立案追究消费者的刑事责任,但仍然可以按实际情况对消费者进行行政处罚,拘留或者罚款,这是行政处罚责任。如果商家收集证据齐全,可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追究买家的民事赔偿责任。同时,建议商家增加“防伪标签”“退换货凭证”等举措,以技术手段彻底掐断不法分子的作案通道。

消费者若购买到“假货”,要保留交易凭证及收到假货的有效证据,收集完证据后与商家进行交涉协商,要求商家退货退款并承担退货运费。如果商家拒绝退货退款、赔偿等合理要求,可向购物平台进行投诉,如果平台不予受理或所作出的裁定没有达到自己的合法诉求,可向消费者协会及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商家和购物平台,并可要求商家承担“退一赔三”的赔偿责任。如果消费者协会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理结果仍然无法达到自己的合法诉求,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